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恢7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[]住所地
上海市嘉定区[]

被执行人余[]女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浙江省[]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嘉民二(商)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本金822723.08元及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17927.15元、执行费11171.41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[]名下的嘉定区南翔镇栖林路425弄6号2101室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[]名下的嘉定区南翔镇栖林路425弄6号21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唐 震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书 记 员 林 凯

